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函

地址：236019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3號
承辦人：蘇逸霆
電話：02-22748959#122
傳真：02-22748934
電子信箱：gase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女所總字第111150056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A11043200F_11115005630A0C_ATTCH10.odt、A11043200F_11115005630A0C_ATTCH13.odt）

主旨：本所現有駕駛缺額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駕駛（含工友、技工），如有意願調任本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駕駛須為中央所屬機關、學校現職或超額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
二、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(一)履歷表1份並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或證明書及獎懲令影本。

(五)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。

三、工作待遇：本職缺依餉級薪點每月薪資新臺幣3萬6,470至3萬8,170元，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計。

四、有意至本所服務者，請於112年1月31日前(郵戳為憑)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所總務科，並請於信封封面

1110121510 收文日期:111/12/08

註明「應徵駕駛」字樣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事宜。

五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若干名，候補期間1個月。

六、檢附甄選簡章及空白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

副本：法務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2/07 17:26:32

所長 鄭 翠 芬